



基金直销柜台和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甲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通过甲方公司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

乙方选择的交易方式：☐ 直销柜台 ☐ 传真（含电子邮件）

对于已通过甲方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及甲方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乙方），为方便其在甲方办理基金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通过甲方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业务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以下合称“传真申请”）向甲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乙方亲临甲方直销柜台或以传真申请方式提交的基金业务包括：

1. 账户类：变更乙方账户信息等账户类业务，但乙方变更身份证明文件、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必须亲临直销柜台或按照甲方的要求以邮寄方式办理；
2. 交易类：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转换、转托管、设置分红方式；
3. 甲方认可的其他可以通过柜台或传真申请方式办理的其他业务。

二、甲方受理乙方提交申购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5:00，提交认购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7:00。乙方应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前通过直销柜台或传真申请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具体时间以甲方接受乙方亲临直销柜台提交有效申请的时间或甲方传真系统、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收到申请文件时间为准。甲方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收到的认购/申购申请，视为乙方在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申请。乙方提交认购/申购申请时，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交付足额认购/申购资金。乙方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业务申请并足额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认购/申购成立。否则，认购/申购不成立。

三、乙方以亲临直销柜台或传真申请方式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业务申请的，应当在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提交至甲方，具体时间以甲方接受乙方亲临直销柜台提交有效申请的时间或甲方传真系统、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收到申请文件时间为准。乙方在办理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业务时，应确保在相应交易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四、乙方以亲临直销柜台或传真申请方式办理本协议所述业务，应根据不同业务申请事项，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表格填写有关业务申请。申请表应提交至本协议所述甲方直销柜台，或传真至甲方基金业务传真服务号码，或发送至甲方基金业务指定电子邮箱。甲方必须严格根据乙方申请表所填写信息处理业务申请。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甲方可不予受理，且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未及时收到乙方申请资料；
2. 甲方接收到的乙方申请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
3. 乙方申请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

五、乙方确认，其通过传真申请方式办理业务时，尽管甲方尽力维护其传真申请业务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但甲方并不能保证传真申请业务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发生故障。为保护乙方利益，乙方在发出传真申请后，应主动拨打本协议所述甲方直销中心人工确认电话号码，以确认传真申请接收状况。由于传真设备故障、邮件系统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业务申请文件，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变更其基金业务传真服务号码、基金业务指定电子邮箱或直销中心人工确认电话号码，但甲方应提前在其网站上公布变更后的信息，并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 六、对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亲临直销柜台或以传真申请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甲方在收到有效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甲方将检查乙方是否已开通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方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仅进行表面真实性核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按照本条核对后的业务申请文件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情形或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接收、无法受理或延迟接收、延迟受理乙方以传真申请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八、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甲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签署。如本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甲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包括前述文件的修改或变更）不一致，应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甲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包括前述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规定。本协议所用术语与甲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应的术语具有相同涵义。
-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协议上签章，即表明投资者愿意通过亲临甲方直销柜台或以传真申请方式办理本人通过甲方公司电子交易系统所持有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请。若因此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直销柜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邮编：100073

基金业务传真服务号码：010-65215577

基金业务指定电子邮箱：jszxt-jiaoyi@jsfund.cn

直销中心人工确认电话号码：010-65215301/03

甲方（签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_____

开户证件类型：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